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概要	24
附錄二－說明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竭誠票據」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將予配售本金總額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構成可換股票據系列之一部份
「竭誠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發行各批竭誠票據之進一步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竭誠配售期」	指	自原定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為期90個營業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包括包銷票據及竭誠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即竭誠票據及包銷票據)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致令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楊梵城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及 Parkson Group Limited)、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原定先決條件」	指	「原定先決條件」一節(i)段所指之先決條件
「原定換股價」	指	原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完成」	指	配售代理告知本公司其有意完成配售包銷票據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較早日期)之日期，惟完成之最後日期須為包銷配售期屆滿後第14個營業日
「包銷票據」	指	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將予配售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構成可換股票據系列之一部份
「包銷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發行包銷票據之進一步條件」一節所指之先決條件
「包銷配售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為期90日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i)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權益，並擴大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可換股票據；(i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配售

配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知悉，配售代理將與分包銷商(如需要)就包銷票據訂立分包銷安排，預期配售代理及分包銷商(如有)於包銷票據配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於竭誠配售期間按竭誠基準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250,000,000港元之竭誠票據，及於包銷配售期間按包銷基準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包銷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竭誠配售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五批個別之竭誠票據，竭誠票據之本金額包括每批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所有各批竭誠票據本金總額最多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原定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後，方可作實，並須受配售包銷票據及配售竭誠票據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所規限。

倘原定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將自動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發行包銷票據
之進一步條件： 除原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外，發行包銷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於包銷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包銷票據之額外條件並無於(a)配售代理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票據)或(b)包銷配售期間屆滿後十四日之較早日期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就發行包銷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

發行包銷票據將於包銷完成日期時完成。

發行各批竭誠票據
之進一步條件： 除原定先決條件獲達成外，發行各批竭誠票據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並不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該批竭誠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所載該批竭誠票據之條件並無於配售代理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批竭誠票據)，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訂約方就發行該批竭誠票據之責任將告失效。除非訂約雙方書面同意，配售代理之各通知一旦發出，將不可撤回。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26.1%；(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31.2%；及(iii)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1港元折讓約29.0%。
- 換股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後，合共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19,312,473股股份約153.4%，以及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包銷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2.5%，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配售之各批竭誠票據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前預期最少有六名承配人配售包銷票據，每批竭誠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因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而令任何人士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各批竭誠票據將於該批竭誠票據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配售。本公司將於發行各批竭誠票據時另行刊發公佈。

終止：

僅就包銷票據而言，倘於包銷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順利完成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不利影響：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其情況有所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亦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轉變，亦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預期可能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轉變；或

董事會函件

- (c) 因金融環境發生異變而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轉變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日後之股東(由於身為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轉變或惡化，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包銷包銷票據之責任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通知須於包銷完成日期下午九時正前送達。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於權益登記冊之資料：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包銷票據(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兌換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0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兌換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附註1)	54,500,000	0.84	54,500,000	0.67	54,500,000	0.33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6.07	396,000,000	4.84	396,000,000	2.40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520,618,000	7.99	520,618,000	6.36	520,618,000	3.15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386,532,000	5.93	386,532,000	4.72	386,532,000	2.34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1,666,666,667	20.36	10,000,000,000	60.54
其他	5,161,662,473	79.17	5,161,662,473	63.05	5,161,662,473	31.24
總計	<u>6,519,312,473</u>	<u>100.00</u>	<u>8,185,979,140</u>	<u>100.00</u>	<u>16,519,312,473</u>	<u>100.00</u>

附註：

- 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廖麗嬋女士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董事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對現有股東有潛在攤薄影響，只要可換股票據一日未兌換，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隨時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兌換相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每月刊發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將包括以點列形式公佈下列詳情：
 - (a) 該月是否有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則公佈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如該月並無兌換，則作出否定該影響之陳述；
 - (b) 兌換後所餘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d) 各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ii) 除每月公佈外，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發行新股份之累計數額達至本公司於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已發行股本之5%（以及其後每達至該5%之倍數）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前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後直至因兌換所發行股份之總額達至本公司於前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已發行股本之5%期間，上文(i)段所列詳情。

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

可換股票據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資本基礎之良機。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4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隨時可動用資金，有關資金擬全部用作擴充其現有業務，包括保險業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

- (a) 配售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成本較低之融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並注意到有關借貸成本高於配售不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與配售新股份相反，配售可換股票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除非及直至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兌換前亦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自本公司上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所籌得之款項詳情分別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內第(1)、(3)、(6)及(7)段提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仍未動用94股股份。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方式以額外集資及／或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促成可能併購機會，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權益；及(iii)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在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

董事會函件

東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非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僅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本通函第10頁「持股架構」一節附註1所提述之股份。董事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柯淑儀女士及鄺維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投贊成票。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519,312,473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得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3,862,49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1,931,24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1)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	16,17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及12,7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	52,200,000 港元(附註)	用於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包括成立本集團之全新人壽保險業務	52,200,000港元已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是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所述，有關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業務用途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346,000,000股新股份	33,8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將來之可能投資 事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 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 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 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 准)	33,800,000港元已撥作 一般營運資金，如是次配 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 途所述，有關款項擬用作 本公司之業務用途
(4)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按竭誠基準配售 654,000,000股新股份	64,3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將來可能投資事 項，其中包括籌組成立獲 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 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 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 准)	10,000,000港元已注入 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 司之成立乃為於香港進行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而餘 額54,300,000港元留作 一般營運資金
(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供股不少於1,236, 986,824股供股股份及不 多於1,564,736,824股 供股股份	182,000,000 港元	用作可能收購從事保險 業務之公司以及發展保 險及金融服務業務，以 及加強本公司現有於金 融服務業(其中包括證券 買賣、提供融資、保險 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投 資	182,000,000港元已撥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如是次供股所得款 項之擬定用途所述，有 關款項擬用作擴充本公 司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籌集／將予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6)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之配售協議配售 494,000,000股新股 份	62,180,000 港元	用作300,000,000港 元之資金之一部分， 該等資金預期將資本 化作本集團之金融服 務業務，包括保險代 理、人壽保險、公司 融資顧問、專利買 賣、包銷及金融相關 業務	62,180,000港元已撥作 本公司之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如是次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 途所述，有關款項擬用 作本集團之業務用途
(7)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之配售協議配售 1,086,552,000股新股 份	193,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金融服 務業務資金，包括保 險代理及人壽保險	193,000,000港元已撥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 金，如是次配售事項所 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所 述，有關款項擬用作本 集團之業務用途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當中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全面包銷基準予以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由於該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並未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i)本金額4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贖回；及(ii)本金額55,000,000港元已由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為股份。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76條載有下列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任何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之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敬啟者：

重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吾等發出之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以及彼為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許惠敏、Gary Drew Douglas、Peter Temple Whitlam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一般授權發行1,086,552,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086,552,094股股份約100%。為採取靈活方式讓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擴大授權。

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將仍屬準確。吾等亦不知悉，董事在通函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未經適當謹慎查詢及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1,086,552,09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543,276,047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086,552,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1,086,552,094股股份約1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19,312,473股股份。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 貴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及(iii)通過一項個別之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令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19,312,473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額外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3,862,49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1,931,247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提升本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故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暫無意行使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現金資源不足，又或倘 貴集團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未能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 貴集團不能找到其他方法，及時為該項投資機會之收購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便可能錯過買入一項原屬有利之投資機會。倘 貴集團不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支付有潛質之投資， 貴集團將處於不利地位。因此，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之靈活性，故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融資靈活性及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可於必要時透過配售股份應付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相關決定可能須於短期內作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給予 貴集團最高靈活性，因上市規則容許 貴集團在該等機會出現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透過配售股份支付該等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集資之金額增加，會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使 貴集團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時，可及時獲得較多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法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現金資源（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視乎當時市況，董事將考慮及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資金（此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誠如董事所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另一途徑集資支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資金，董事將利用此融資方法為 貴集團謀求最佳利益。吾等認為，董事於決定 貴集團未來發展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乃明智及合理之舉。

IV. 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i)於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發行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				緊隨悉數 動用發行授權後	
	公佈之刊發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附註1)	54,500,000	0.84	54,500,000	0.84	54,500,000	0.70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6.07	396,000,000	6.07	396,000,000	5.0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84,618,000	7.43	520,618,000	7.99	520,618,000	6.65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386,532,000	5.93	386,532,000	5.93	386,532,000	4.94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附註5)	338,884,000	5.20	-	-	-	-
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之股份	-	-	-	-	1,303,862,494	16.67
公眾人士	4,858,778,473	74.53	5,161,662,473	79.17	5,161,662,473	65.98
總計	6,519,312,473	100.00	6,519,312,473	100.00	7,823,174,967	100.00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3)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5.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於公佈日期持有326,828,000股股份之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從上表可知，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比例將由約**79.17%**減少至約**65.98%**。

經計及(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給予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當未來機會湧現時把握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公司籌集新股本提供另一途徑；及(iii)發行授權被動用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乃可以理解。

V. 發行授權之條款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數目相等於 貴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股東須留意，於發行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之該等授權為限)將予撤回，發行授權將有效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期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須予召開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限到期時；或(ii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尋求批准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可換股票據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1,5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所餘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悉數贖回其餘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轉讓、兌換及贖回之法定面值：	5,000,000港元
兌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由發行相關日起直至相關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七日內期間可隨時將各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悉數或部份兌換為股份。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若干事件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為免息。
可轉讓性：	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尤其是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與票據持有人之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19,312,473股股份。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651,931,24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令董事可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之資金

於進行證券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任何購回之資金可自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亦可自資本撥付。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146	0.129
九月	0.181	0.140
十月	0.243	0.177
十一月	0.233	0.188
十二月	0.210	0.1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57	0.126
二月	0.141	0.117
三月	0.204	0.114
四月	0.158	0.124
五月	0.222	0.127
六月	0.280	0.181
七月	0.265	0.19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16	0.16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按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持股架構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以授出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有關股東之持股百分比變更為（概約）：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88%、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廖麗嬋女士 — 7.29%（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附註1）、Parkson Group Limited — 6.75%、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6.59%及郭惠明女士 — 0.38%（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附註1）。根據上述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a)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b)按合計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數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規限，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按原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須之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與換股股份與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與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董事因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述2(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文3(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 (b) 上述3(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述3(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4.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須加至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